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聘期届满，根据相关安排，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实际情况予以支付。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事务所并进行了沟通。

中天运事务所作为公司原审计机构，多年来在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中天运事务所长期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立信事务所出资额为 10,7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

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事务所现有从业人员 8,553 名，注册会计师 1,914 名，其中连续执业 6 年（含）以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93 名，有着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

立信事务所在执业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审计经验、管理咨询经验和组织协调大型审计项目的经验，尤其在中央大型国有集团公司、A 股、B 股、海外审计项目、大型基建审计项目和外商投资企业审计及企业管理咨询方面具有显著的资源优势、经验优势和业务优势。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任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

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